

证券代码：430670

证券简称：东芯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，上海博雅酒店一楼，博雅会所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光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亚军、李先胜、任振川因其他工作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雨薇、张博晓因其他工作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李雪燕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898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4,584,9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-13,613,967.5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-61,751,466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 2023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564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919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425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赵虎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要求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部分股东要求，披露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-2024 年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48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大联、姜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